

【撤銷報名申請】申請事由及方式作業說明

為提供更好的服務，基於體諒與維護考生權益的立場下，提供以下事由進行撤銷報名申請：

事由	事由發生時間	申請方式及證明文件	退費金額	受理截止日
個人因素 (上課、出差...)	報名後至測驗日 前一個工作天	不須證明文件。申請方式請參考各測驗種類【 撤銷報名申請 】說明。	依撤銷階段酌收相關行政費用，各階段之對應日期，請參考各測驗種類【 撤銷報名申請 】說明。	測驗日前一個工作天
傷病 (含 COVID-19)、 車禍、交通誤點	測驗日前一日或 測驗當日	醫生診斷證明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誤點證明等，請來信客服信箱。	扣除報名費用 50%	測驗日後五個工作天
特殊事由 (住院、國家徵召 令、三等血親內死亡/告別式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)	測驗當日	請提供證明文件並來信客服信箱		測驗日後五個工作天